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 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

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 2021年12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2:3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 交易时间,即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∃ 9:15-15:00_o

- 4、会议主持人: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(地址: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号)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5 人,代表股份 643,313,93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0365%;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, 代表股份 692,508,21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862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审议表 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<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>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92,494,2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;反对 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;弃权 4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50,333,47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2%;反对 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;弃权 4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92,486,2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;反对 1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;弃权 4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50,325,47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3%;反对 1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8%;弃权 4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91,892,5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1%;反对 611,6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3%;弃权 4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9,731,79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71%; 反对 611,6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49%; 弃权 4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91,880,9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4%;反对 623,2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0%;弃权 4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9,720,19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541%; 反对 623,2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380%; 弃权 4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 案》。

同意 692,444,8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8%;反对 5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; 弃权 4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50,284,07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1%;反对 5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8%;弃权 4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91,880,3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3%;反对 623,8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1%;弃权 4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9,719,59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529%; 反对 623,8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391%; 弃权 4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89,555,8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37%;反对

2,825,1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0%; 弃权 127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47,395,1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360%;反对 2,825,1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113%;弃权 127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6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戴毅、陈晓璇
- 3、结论意见:

本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中顺洁柔《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